

关于对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0）第 123 号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你公司于 11 月 26 日披露《关于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公告》，你公司先以每 10 股转增 6.48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下简称“第一次转增”）并向全体原股东分配，你公司控股股东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银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银亿”）、宁波圣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圣洲”）、熊基凯将使用转增股份解决业绩承诺补偿问题及资金占用等问题。第一次转增后，你公司总股本将由 4,027,989,882 股增加至 6,638,127,326 股。你公司再以 6,638,127,326 股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转增 5.06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下简称“第二次转增”），转增股份用于偿还债务并引进重整投资人，不再向原股东分配。第二次转增后，你公司总股本将最终增加至 9,997,470,888 股。你公司将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召开出资人组会议对上述权益调整方案进行表决。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对以下事项进行核实说明：

1. 根据你公司前期披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与相关业绩补偿方案公告，因相关交易标的未完成承诺业绩，西藏银亿、宁波圣洲需以股份赠送方式进行补偿。西藏银亿合计应向其他股东赠送股份 228,564,953 股；宁波圣洲合计应向截至审议回购注销事宜股东大会

决议公告日（2019年6月28日、2020年8月14日）登记在册的除宁波圣洲之外的其他股东赠送股份894,887,257股。

（1）本次权益调整方案中，西藏银亿、宁波圣洲应补偿股份仅按照第一次转增比例（即每10股转增6.48股）进行扩大，后续不再按照第二次转增比例（即每10股转增5.06股）进行扩大。请你公司说明上述安排的主要考虑，西藏银亿、宁波圣洲是否因此履行全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相关安排是否违反《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在盈利补偿期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应补偿的股份数量相应按照转增比例扩大”的相关约定。

（2）权益调整方案显示，本次股份赠送对象调整为出资人组会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业绩补偿方外的其他股东。请你公司说明相关安排的主要考虑及合理性，是否涉及业绩补偿承诺的变更，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关于业绩补偿承诺的相关规定。

请独立董事、律师和财务顾问核查并出具专项意见。

2. 本次权益调整方案包括两次转增安排，你公司拟将上述权益调整方案由一次出资人组会议进行表决。请你公司结合两次转增安排的实施步骤和依存关系等，说明由一次出资人组会议表决两次转增安排的合法合规性，相关安排是否有利于保护相关股东的合法权益。请律师核查并出具专项意见。

3. 本次权益调整方案包括你公司关联方西藏银亿、宁波圣洲使用转增股份进行业绩补偿的安排。根据前期披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自应补偿股份数量确定之日起至该等股份注销前或被赠与其他股东前，西藏银亿、宁波圣洲承诺放弃该等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及获

得股利分配的权利。请你公司说明：

(1) 西藏银亿、宁波圣洲是否将在本次出资人组会议行使表决权，如是，请说明是否符合《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有关约定。

(2) 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需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请独立董事、律师核查并出具专项意见。

4.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天健审〔2020〕8356号)，截至2019年12月31日，你公司资金占用余额为145,244.79万元。权益调整方案公告显示，你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解决资金占用金额本金为144,944.80万元，并将向你公司支付占用期间的利息，其中，占用时间在1年内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1年以下贷款基准利率4.35%计算；占用时间在1年以上5年以内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1至5年的贷款基准利率4.75%计算。请你公司说明：

(1) 本次解决资金占用金额与前期资金占用余额存在差异的具体原因，你公司是否及时就变动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相关资金占用利息的具体金额及计算过程，是否与你公司前期披露的《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19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披露的资金占用利息存在不一致的情形。

(3) 2019年12月，你公司与关联方签订《股权转让暨以资抵债协议书》，你公司关联方以山西凯能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凯能”）49%股权抵偿对你公司债务92,965.06万元，同时将剩余51%股权过户至你公司名下，作为对你公司剩余资金占用金额的担保。过渡期内，山西凯能所产生的收益由你公司按股权比例享有，该部分股权对应的亏损由关联方承担补足义务。权益调整方案显示，你公司控

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将通过支付山西凯能 49% 股权对应的抵债金额以赎回股权。请你公司说明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以及过渡期损益由控股股东承担的具体安排，并分析上述安排可能对你公司损益的影响，以及相关会计处理过程。请律师、会计师核查并出具专项意见。

5. 权益调整方案显示，若相关方案完成后，重整投资人将持有公司 29.89% 的股份，银亿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28.65% 的股份，两者持股比例接近。请你公司说明本次权益调整方案是否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是否存在关于公司控制权的其他安排，未来为保持公司控制权稳定性拟采取的相关措施。请独立董事、律师核查并出具专项意见。

请你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管理人及相关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12 月 4 日